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4〕30号

签发人：宋云天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拟征收新乡县大召营镇大召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257 公顷。新乡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1.425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工厂，西至大召营村耕地，

南至文召路，北至工厂，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大召营镇大召营村集体土地 1.4257 公顷，其中耕地 1.3946 公顷、建设用地 0.0311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大召营镇大召营村区片编号为 4107210201，补偿标准为 88.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1.4257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26.17445 万元。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68.9250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 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待用地批准后，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

清。

（四）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途径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0 人（其中劳动力 5 人），新乡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的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工安置

待确定用地单位后，新乡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 30 天。

（二）本公告公示期满后，新乡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应向新乡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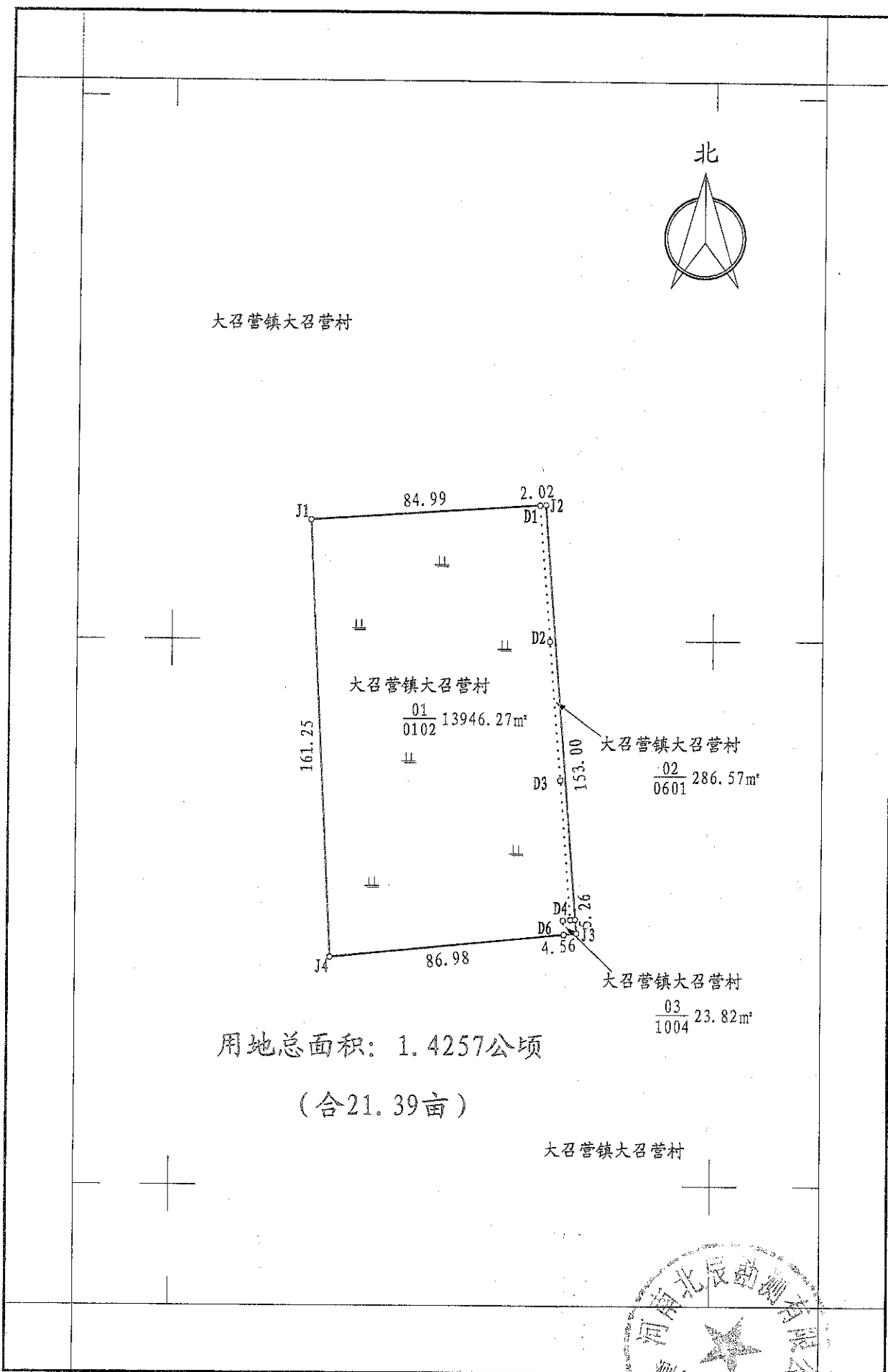
（三）被征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新乡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9 日

新乡县2024年度第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数字化制图
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新版图式

1 : 2000

测量员:王志鹏
制图员:杨晨昕
审核员:张建科